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打造两专科一中心

采购单位：称多县藏医院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处罚	1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称多县藏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打造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	打造两专科一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打造两专科一中心（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磋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3:59: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称多县藏医院 地址：称多县藏医院 项目联系人：索南求珍 项目联系方式：1999736521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63680 邮箱：qhuxucheng2022@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保证金专用）
收款人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437654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监督单位：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661104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打造两专科一中心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
3	采购单位	称多县藏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1.00 万元（人民币）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打造两专科一中心，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磋商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437654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1 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1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20610.00 元（贰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 2002[1980]号文。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B 座 19 楼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5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http://www.zcygov），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2.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3. 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3.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其基本户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3.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4 供应商磋商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按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 磋商过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 磋商程序

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评审办法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质量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22 分)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共计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3	履约能力	(1) 类似业绩情况（3 分）：提供近 3 年（2021.12-至今）的供应商类

	(38 分)	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实施方案（20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 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20 分, 每缺失一项扣 4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4）供货及配送措施（15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货物配送、搬运方案, 方案符合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科学性、不易损坏性原则。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 每缺失一项扣3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 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供货质量相关承诺（承诺函自拟）。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1. 终止情形

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2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2002[1980]号文收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20610.00 元（贰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日历日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_____元（大写：_____）；
- 2.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1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后予以退还。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



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



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XX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XX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

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 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



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

打造两专科一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打造两专科一中心（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货物）2024-05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 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并上传至系统，如超时，则默认按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单位公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质保期：免费质保1年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总计为151.00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产品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参数的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2	高血压治疗仪	1	台
3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4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1	台
5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6	熏蒸治疗机	2	台
7	远红外理疗床	2	台
8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9	经颅磁电刺激仪	2	台
10	智能关节专用熏蒸机	1	台
11	肌四头训练椅	1	台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立体动态 干扰电治 疗仪	技术要求： 1、 ≥ 10.4 寸真彩触摸屏显示。 2、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 分四档可选，允差 $\pm 10\%$ 。 3、治疗仪输出波形：正弦波。 4、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 低：频率下限=1Hz，频率上限=20Hz； 中：频率下限=40Hz，频率上限=60Hz； 高：频率下限=80Hz，频率上限=120Hz； 广域：频率下限=1Hz，频率上限=120Hz； 低/高：低模式和高模式交替运行，低模式 1 分钟后高模式 1 分钟，依次循环。 5、治疗仪输出通道：二组三维输出。 6、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40mA。 7、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5%。 8、治疗仪动态节律分六档可选：0（off）、1s、2s、3s、4s、5s，允差 $\pm 10\%$ 。 9、差频周期分四档可选：1/F（随机变化）、15s、30s、60s，允差 $\pm 10\%$ 。 10、治疗时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10\%$ 。 11、治疗处方：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自编处方处方存储功能。 12、治疗仪调制波为正弦波，调制频率 1Hz~120Hz，允差 $\pm 5\%$ 。 13、治疗仪调幅度分五档可调：0%、25%、50%、75%、100%，允差 $\pm 5\%$ 。 14、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调节范围：-8kPa~-40kPa 连续可调，允差 $\pm 10\%$ 。 15、额定输入功率： $\geq 180\text{VA}$ 。 16、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吸附电极线和电极。 17、配备负压泵采用吸附式电极大、小各两套，治疗同时有近似拔罐功能。 18、负压泵压力连续可调。



2	高血压治疗仪	1. 产品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范围：5℃~40℃； 1.2 相对湿度：≤85%； 1.3 大气压力范围：80kPa~106kPa； 1.4 电 源：AC 220V±22V 50Hz±1Hz。 2. 技术规格 2.1 治疗头 2.1.1 治疗头端应输出脉气压, 脉动气压频率为 50Hz±2Hz。 2.1.2 部分治疗头脉动气压压力≥17~21KPa 2.2 治疗时间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3min~99min, 步进量为 3min, 误差±5%。 2.3 噪声 ≥65dB (A) 2.4 输入功率≥100VA+25% 2.5 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电源：AC220V 50Hz 2.7 保护接地阻抗 ≥0.1Ω 3 其他参数 3.1 尺寸 ≥30*33*15 (cm) 3.2 总重量 ≤8Kg 3.3 外观 金属 3.4 出气头 12 个 3.5 显示 数码管显示 3.6 工作时间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
---	--------	--



3	经颅磁刺激仪	一、技术与性能要求 1、磁场强度：最大磁场感应强度为$\geq 7T$。磁场感应强度范围为$1.5T\sim 7T$。 2、输出频率：$0.1\sim 100Hz$ 可调；$0.1\sim 1Hz$ 时，步进值为$0.1Hz$；$1\sim 100Hz$ 时，步进值为$1Hz$。 3、脉冲上升时间：$50\mu s\pm 10\mu s$ 4、脉冲宽度为$340\mu s\pm 10\%$。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geq 40kT/s\sim 80kT/s$。 6、冷却系统：风冷+循环液冷双重冷却系统，非单独液冷； 7、保护系统（三重安全保障）： 7.1、具备刺激线圈温度保护功能，超过预警值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7.2、具备机身温度保护功能，超过预警值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7.3、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8、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重复经颅磁刺激（rTMS）、爆发刺激模式（TBS）。 9、设备可一键换液体：设备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能实现一键换液体； 10、刺激线圈： 10.1、插拔式线圈，能实现双面刺激； 10.2、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既可触发单刺激又可调节刺激强度，能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11、机身结构： 11.1、分体式机身、模块化设计，水电分离，安全性高，维护便捷； 11.2、固定式触摸式操作屏，≥ 21 英寸，非笔记本电脑直接放置台面上、无跌落及伤人风险； 11.3、显示器可360 度旋转。 12、控制系统： 12.2、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12.3、操作软件内有大脑功能区定位图示，处方选择后，软件会自动显示所需治疗部位； 12.4、处方自定义编辑，可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重复周期及工作时长等； 1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可进行运动诱发电位检测以及运动诱发电位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通道数：≥ 2 通道；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采样率：$\geq 100kHz$。 二、配置要求 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含推车及计算机）1 套； 2、定位帽≥ 10 顶； 3、刺激线圈 1 个（8 字型线圈或圆形线圈）； 4、MEP 模块（运动诱发电位模块）1 套； 5、经颅磁刺激仪控制软件 1 套。
---	--------	---



4	空气 肢体压力 治疗仪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 2、压力范围：40--200mmHg,可调节； 3、压力保持时间：1s--6s，可调节； 4、循环间隔时间：1s--20s，可调节； 5、电源电压：AC220v/50HZ 功率：75VA； 6、显示方式：7 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7、治疗模式:预防深静脉血栓模式/水肿模式/动脉模式共 8 种标准治疗模式，可任意组合 30 种以上治疗模式； 8、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 2 个 6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9、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10、充气气泵：噪音低，振动小，充气速度快； 11、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12、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漏气自动报警； 13、配置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14、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5、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充气速度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6、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7、套筒内胆：为医用级 TPU 材料 18、主机尺寸：≥长 300mm 宽 300mm 高 160mm；
5	熏蒸 治疗机 （局部熏 蒸）	技术要求：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2300VA。 3、规格（长宽高）：≥780mm×640mm×1250mm。 4、预加热时间：≤15min（水量适中 1.8L）。 5、功率调节：1-6 档可调。 6、喷头水平旋转角度 360 °，喷头上下旋转角度 110 °，喷杆横向调节角度 110 °。 7、工作时间：1-99min 内可调。 8、设置预热温度：70-99℃可调。 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0、单锅最大加液量为 ≥3L。 11、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7 寸电容触控。 12、双锅双控双喷头的，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3、加热锅 300℃温控保护，双重防止干烧设计。 14、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5、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80kPa、120kPa、泄压。 16、耐高温熏蒸罩，采用旋转扣紧的方式，保证熏蒸安全距离。 17、吸水绑带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8、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19、熏蒸温度：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计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1℃；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机有提示音；蒸汽输出口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 20、双重温控保护：熏蒸治疗机熏蒸时，当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机有提示音，如果温度持续上升到 50℃时，保护装置启动，切断电源。 21、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22、隐藏式的加热。 23、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4、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	---

6	远红 外理疗床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额定频率：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650VA。 3. 外形尺寸：长 2130mm，宽 780mm，高 960mm，允差±10%。 4. 运动小车行程：780mm，允差±50mm； 5. 滚动按摩范围(L×W)：1600mm×380mm，允差±50mm； 6. 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70mm/s； 7. 滚动按摩周期：40s±5s； 8. 理疗床治疗时间可在 1～90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9. 振动按摩范围(L×W)：800mm×200mm，允差±50mm； 10. 负载：床面均匀承载 135kg 静载荷，经 4h 不产生永久变形； 11. 理疗床温度调节范围为：30℃～40℃，允差±5℃； 12. 升温时间：25℃～40℃，所用时间≤20min； 13. 温度保护：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败造成最高温度继续上升到 58℃，允差±2℃，第二路保护装置会作动，切断电源； 14. 整机最大噪音≤55dB； 15. 定位按摩功能：可选择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下身六个部位进行定位按摩； 16. 具备振动按摩功能； 17. 具备保温治疗舱功能及远红外热疗功能； 18. 外壳采用亚克力材质制成； 19. 配有恒温舱具有七彩光及 MP3 播放功能。
---	------------	---



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技术要求： 1、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950VA。 3、显示方式：≥10.1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 4、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5、工作压力调节范围：100kPa～600kPa，步进 10kPa，允差±10%。 6、能量密度：≤7mJ/mm²，允差±20%。 7、冲击次数：100～9900 次可调，步进值 100 次或连续无限次冲击。 8、碰撞频率：单次；1Hz～26Hz 可调，步进 1Hz。 9、单次模式：为一次冲击。 10、手动脉冲：频率 1Hz～26Hz，步进 1Hz；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 11、自动脉冲：频率 1Hz～26Hz，步进 1Hz。 12、自动间歇：频率 1Hz～26Hz，步进 1Hz；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间断时间：100ms～2000ms，步进 10ms。 13、计数器：记录治疗过程中冲击次数，允差±5%。 14、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150 个处方。 15、具有病例存储功能，记录治疗信息，可储存≥20 万个病例。 16、具有疼痛评估功能：准确、全面地评估疼痛程度，适时调整治疗方案，可以查看用户病例信息，打印评估报告。 17、具有连接打印机功能。 18、使用空压机，噪音小、治疗环境安静 19、标准配置：两把治疗手枪，十二个治疗传导子。 19.1 治疗手枪规格：长 195mm，高 80mm，允差±10%； 19.2 治疗头介绍： （1）治疗头 1：直径 20mm，允差：±15%，穿透深度：14mm，脉宽范围：370us； （2）治疗头 2：直径 15mm，允差：±15%，穿透深度：10mm，脉宽范围：190us； （3）治疗头 3：直径 15mm，允差：±15%，穿透深度：8mm，脉宽范围：180us； （4）治疗头 4：直径 10mm，允差：±15%，穿透深度：9mm，脉宽范围：240us； （5）治疗头 5：直径 6mm，允差：±15%，穿透深度：10mm，脉宽范围：320us； （6）治疗头 6：直径 35mm，允差：±15%，穿透深度：14mm，脉宽范围：390us； 20、治疗头金属部分可以在高温 135℃内高温高压消毒。 21、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22、过压安全装置：治疗仪具有过压安全装置，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 10%。
---	----------	---



8	经颅 磁电刺激 仪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230VA；额定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 2、两路磁场输出和四路肢体电刺激输出。 3、尺寸 3.1、主机尺寸：长 570mm，宽 620mm，高 990mm，允差±10%。 3.2、治疗帽 a) 大号治疗帽电磁体数量：9 个； b) 小号治疗帽电磁体数量：6 个； c) 电磁体大号：外径 80mm，厚 26mm；小号：外径 52mm，厚 22mm。允差：±5%。 3.3、电极片尺寸： a、长 107mm，宽：72mm；允差±5%； b、长 85mm，宽：55mm；允差±5%； c、长 95mm，宽：60mm；允差±5%。 4、磁场输出性能： 4.1、定频模式：1~6 模式可选择固定频率，依次为：5Hz、10Hz、20Hz、30Hz、40Hz、50Hz，允差±10%。 4.2、变频模式：每 10s 频率自动变动一次，1~6 模式依次循环变化，时间允差：±1s。 4.3、输出强度变化：按正弦规律变化。 4.4、峰值磁场强度 a) 每个电磁体磁场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7mT±2mT；强档：14mT±4mT； b) 距离磁体中心 5cm 以外距离处，磁场强度小于 0.5mT。 4.5、振动功能：振动周期 2s，允差±5%；振动持续时间 0.2s，允差±5%。 4.6、治疗时间：20min 和 30min 两档，允差：±30s；初始默认治疗时间：20min。 5、肢体电刺激 5.1、载波频率范围：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5.2、载波脉冲宽度：50 μs~250 μs，允差：±10%。 5.3、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5.4、调制频率范围：0~150Hz。 5.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5.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变频、交替调制。 5.7、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5.8、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最大可调输出电流 90mA，分 0~99 级可调，允差±10%。 6、干扰电性能
---	-----------------	--



		6.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6.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6.3、差频频率：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6.4、调幅度：0%、100%，允差±5%。 6.5、输出电流 在 500Ω 的负载下，最大可调输出电流 90mA，分 0-99 级可调，允差允差±10%。6.6、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大于 10%。 7、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h。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9、肢体电刺激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分别为 20min 或 30min，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并停止输出。 10、有≥60 个治疗处方。 11、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范围：40℃~55℃，分六档可调。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中风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的辅助治疗。
9	肌四头训练椅	技术参数： 1、训练椅由椅架、椅座、靠背、升降支架、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小腿托、配重块等组成。 2、外形尺寸:1060mm×1050mm×1160mm，允差±20mm。 3、座椅高度：660mm，允差±20mm。 4、扶手内侧宽度：600mm，允差±20mm。 5、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允差±20mm。 6、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允差±20mm。 7、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允差±20mm。 8、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允差±2°。 9、靠背调节角度：97°、135°、165°，允差±2°。 10、靠背及支撑板角度调节方式：手动调节。 11、配重块质量：≥7.2kg。 12、配重块数量：≥4 块。 适用范围： 用于对股四头肌进行抗阻力主动运动训练和膝关节被动牵引训练。



10	专用熏蒸机（手足熏蒸）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2100W 3、时间：1-99min 可调 4、单区最大加液量：≥5L 5、双区最大加液量：≥10L 6、舱体手足中药汽化熏蒸； 7、配备二组药箱，不同时间、不同温度、不同的药两人可同时分舱治疗 8、微电脑控制、自动控温、自动防干烧、自动漏电保护等功能； 9、加热功率分 12 档可调； 10、二组分舱臭氧杀菌消毒； 11、熏蒸舱内配有手搭，熏蒸时更舒适； 12、具有 MP3 音乐播放功能（配备≥2G U 盘）；
1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成人上下肢)	1、系统高度从 1030~1210mm 可以调节。 2、采用≥10.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 （1）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2）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 （3）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4）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5）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6）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4、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5、技术要求： "AC220V±10% 50Hz； "输入功率：<800VA（用于成人上下肢）； "熔断器：F1AL250V, T3.15AL250V； "定时范围：0~120min±1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 "速度设定范围：5-60r/min±10%； "角度设定范围：0-325 度±5； "阻力设定等级：1-20；

		"阻力力矩：0-20Nm； "心率设定范围：30-150，精度±5 次/min 6、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被动做功情况。 7、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 显示屏幕可 0-330 度转动。
--	--	--